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242號

原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金地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林譽恆律師

楊捷欣律師

被告 PRIMEGLOBAL ASIA PACIFIC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郭曉群

被告 廣正信用服務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甘勝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應更正如附件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

01 聲請更正（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98年度台抗字第50
02 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以被告PrimeGlobal Asia Pacific Limited（下
04 稱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委託廣正信用服務有限公司
05 （下稱廣正公司）、甘勝銘向其催討會費、會議參加費乙事
06 提起本件訴訟，原告訴之聲明經變更後為：「(一)確認原告富
07 鋒會計師事務所與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間自民國1
08 07年6月1日起會員關係不存在。(二)確認被告亞太PrimeGlo
09 bal有限公司與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間如原證六所示之債權
10 不存在。(三)確認被告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與原告富鋒
11 會計師事務所間如原證七所示之債權不存在。(四)被告連帶應
12 給付原告富鋒會計師事務所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五)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吳金地200,000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見本院卷第136頁），而原告提出原證六為被告亞太Prime
17 Global有限公司寄發之請款明細（INVOICE），其記載催收
18 之債權內容為：「2018/19 Membership Dues-June 1, 2018
19 to May 31, 2019 10,254.00、2018/19 Conference Partic
20 ipation Fee 625.00、BALANCE DUE USD 10,879.00」、
21 「2019/20 Membership Dues-June 1, 2019 to May 31, 202
22 0 10,254.00、2019/20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Fee
23 625.00、BALANCE DUE USD 10,879.00」（見本院卷第61
24 頁、第63頁），則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內
25 容應如附件一編號1「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原判決附表編
26 號1記載「107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之MEMBERSHIP DUE
27 S、CONFERENCE FEE 美金10,879元」，核係與法院本意不符
28 之顯然錯誤，揆之前揭說明，本院依相對人之聲請，更正為
29 附件一編號1「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又觀諸原告提出原證
30 七為被告廣正公司代亞太PrimeGlobal有限公司催討所寄發
31 之存證信函，其內容記載：「一、我司為跨國催收公司，受Pr

imeGlobal託向貴所請款會費USD21758及催收費USD6527.40，合計USD28285.40。」等語，並以前開原證六之請款明細（INVOICE）為附件（見本院卷第65頁、第67頁），足認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內容除附件一編號1「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外，尚有催收費美金6527.40元，本院審理範圍即如附件一編號2「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載之內容雖無誤寫誤繕，惟為與前開原判決附表編號1更正內容之用語一致，爰一併修正如附件一編號2「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另原告既已提起上訴，如認聲明第2項、第3項請求確認之債權內容有重複，自應於上訴程序變更或減縮訴之聲明，而非向本院聲請更正，原判決附表編號2記載請求確認存在與否之債權內容範圍並無錯誤，尚難謂有何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聲請人於110年8月25日具狀聲請將原判決附表更正如附件二所示，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件一：

編號	原判決 記載位置	更正後內容	
		債權內容	金額
1	附表編號1	2018/19 Membership Dues-June 1, 2018 to May 31, 2019	美金10,254元
		2018/19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Fee	美金625元
		2019/20 Membership Dues-June 1, 2019 to May 31, 2020	美金10,254元

(續上頁)

01

		2019/20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Fee	美金625元
2	附表編號2	2018/19 Membership Dues-June 1, 2018 to May 31, 2019	美金10,254元
		2018/19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Fee	美金625元
		2019/20 Membership Dues-June 1, 2019 to May 31, 2020	美金10,254元
		2019/20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Fee	美金625元
		催收費用	美金6,527.4元

02

附件二

03

債權內容	金額	
107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之MEMBERSHIP DUES	美金10,254元	美金10,879元
107年至108年止之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FEE	美金625元	
108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之MEMBERSHIP DUES	美金10,254元	美金10,879元
108年至109年止之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FEE	美金625元	
催收費用	美金6,527.4元	
合計	美金28,285.4元	